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647號

上訴人 李南暹

被上訴人 黃昱

陳鈞澤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黃昱、陳鈞澤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38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55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李南暹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